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32號

原告 王五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瑞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薛雅云